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2016）辽 0113 民初 3785 号《民事判决书》事项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国贸”或“原告”）（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被告：中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医科大学”或“被告”）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诉讼案件事实情况

2013 年 12 月 4 日，原告在采暖用煤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被评为中标供应商。2013 年 12 月 18 日，原、被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一份，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洁净煤 42,800 吨、型煤 200 吨，单价分别为 540 元/吨和 565 元/吨，合同签订后 365 日内，按采购单位要求按时送货，交货地点为中国医科大学新、老校区操场。2015 年 1 月 5 日、2015 年 4 月 3 日、2015 年 5 月 25 日，被告出具货物验收确认函三份，确认原告共向被告供应煤炭的数量为洁净煤 93,807.53 吨、型煤 249.3 吨。被告已给付 47,300 吨煤炭的煤款，尚有洁净煤 46,507.53 吨及型煤 249.3 吨未进行结算。被告主张因未结算部分煤炭没有进行招投标，无法确定单位，故没有进行付款。审理中，原、被告双方对煤炭单价达成一致意见，均同意洁净煤按 511 元/吨计算、型煤按 565 元/吨计算。原告同意被告给付逾期付款利息 600,000 元。

（三）诉讼判决情况

2016 年 8 月 8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下达（2016）辽 0113 民初 37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中国医科大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十日内给付原告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23,906,202.3 元及利息 600,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75,744 元，由原告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11,413 元，由被告中国医科大学负担 164,331 元。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

二、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义县鸿运煤炭经销处事项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国贸”或“原告”）（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被告一：义县鸿运煤炭经销处（以下简称“义县鸿运”或“被告”）

被告二：李野

(二)诉讼案件事实情况

2011 年 7 月，原告与被告义县鸿运发生业务往来，双方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义县鸿运提供并运送煤炭 948.52 吨，约定价款 352,090.62 元。2011 年 7 月 10 日该批货物办理了装船事宜，2011 年 7 月 21 日原告为被告义县鸿运开具了正规发票。发货后被告义县鸿运迟迟不履行付款义务，至今已有 5 年有余。原告期间多次催讨货款，2014 年 7 月 24 日被告李野（系被告义县鸿运法人代表王玲的丈夫）承诺代替被告义县鸿运全额还款并出具还款计划，2015 年 8 月 31 日被告李野又与原告签订了《往来账签证单》，但剩余货款人民币 352,090.62 元至今仍未付分毫。根据上述事实，为维护原告利益，原告特向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 352,090.62 元，以及至货款还清之日止的逾期贷款银行同期利息（截止到 2016 年 7 月 20 日为人民币 100,600.55 元）；

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诉讼进展情况

2016 年 7 月 29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 报备文件

(一)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2016) 辽 0113 民初 3785 号《民事判决书》;

(二) 《起诉状》及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